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无障碍环境 建设规划（2022-2035年）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环境	1
第一节 项目背景	1
第二节 发展现状	2
第三节 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总体思路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四节 发展策略	14
第三章 城市道路	17
第一节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	17
第二节 人行天桥及地道	19
第四章 公共交通设施	21
第一节 交通枢纽	21
第二节 公交车站	24
第三节 公共停车场	26
第四节 高速公路服务区	29
第五节 公共交通工具	30
第五章 公共建筑	31
第一节 基本要求	31
第二节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34
第三节 教育建筑	37

第四节 医疗康复建筑	39
第五节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41
第六节 体育建筑	43
第七节 文化建筑	45
第八节 商业建筑	47
第九节 城市公共厕所	49
第十节 汽车加油加气站	51
第十一节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52
第六章 城市广场及绿地	55
第七章 居住区及居住建筑	59
第八章 信息交流无障碍	62
第九章 无障碍服务	6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7
第二节 强化监督管理	67
第三节 保障资金投入	69
第四节 广泛开展宣传	69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环境

第一节 项目背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无障碍建设，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在法规层面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推进惠城中心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性以及舒适性，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者、孕妇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社会参与和融合，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考虑到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及绿地等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直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因此，本规划范围为：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具体包括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小金口、水口街道办，汝湖（不含原仍图镇部分）、马安、三栋镇，总规划面积约 558.4 平方公里。其它县（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由各县（区）政府组织编制。

第二节 发展现状

一、发展概况

（一）城市道路

惠城中心区现状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基本建设有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部分红绿灯路口设置有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现状人行天桥及地道主要分布在三环路、惠州大道、麦地路等交通流较大的干道上，部分设置有无障碍电梯。总的来看，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普及度相对较高，但是部分地方存在盲道系统不连续，缘石坡道宽度不够、坡度过大，人行过街通道宽度不足，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覆盖率偏低，现状设施被损坏、被占用等若干问题。从各片区建设情况来看，桥东、桥西等老城区，以及城中村地区的城市道路由于建设年份较早，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对薄弱。

（二）公共交通设施

惠城区现状交通枢纽主要有铁路客运站 3 处、城际轨道站 4 处，汽车客运站 3 处。其中惠州南站、惠州北站、莞惠城际沿线

轨道站以及惠州汽车客运站为近年新建，无障碍设施较为完善；惠州火车站建设年份较早，此前已实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了高站台、盲道、坡道、垂直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城北汽车客运站、南线汽车客运站的无障碍设施较为薄弱。

内部公共交通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停车场、公交车站以及公交车等，近年来市区完成了 200 台公交车的导盲系统升级，但公交车站和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仍然较为薄弱，主要存在的问题有：部分公交车站与盲道不衔接，存在无盲道、盲道被损坏或盲道设置不合理、缺乏盲文站牌等现象；部分公共停车场缺乏无障碍停车位和标识系统等。

（三）公共建筑

近年新建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对完善，如市中心人民医院、三环天虹商场等；同时相关部门相继对部分现状公共建筑开展了无障碍改造，如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慈云图书馆、市文化馆等。但总体来看，现状公共建筑、尤其是建设年份较早的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普及度仍然较低，已有无障碍设施存在细节不达标、被占用、损坏、缺乏管理维护等方面的问题。

（四）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中心城区近年加快了公园绿地的建设与改造步伐，助力打造花园城市。新建了金山湖公园、成语公园、鹿江公园等一批公园，同时对东江公园、滨江公园等一批老旧公园开展了提升改造。城市绿地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仍需加快存量广场和绿地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总体达标率，尤其是红花湖景区、西湖景区等重点地区的无障碍设施应按高标准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的细节。现状城市广场和绿地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有：

与周边道路无障碍系统不衔接、缺乏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游览路线不连续、局部位置无法通行、无障碍常规设施数量不足等。

（五）居住区、居住建筑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以来，惠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因此新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较为完善。同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现状部分居住小区和建筑开展了无障碍改造，但改造普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居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是惠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之一。

（六）信息交流无障碍

为方便残疾人了解社会时事，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惠州大力推动了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工作，包括电视新闻节目配备字幕手语、公共图书馆配置盲人阅览室、改造无障碍网站、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无障碍信息服务、电信无障碍信息服务等。

目前，市级电视台设有配播手语的节目，播放节目基本有加配字幕。市慈云图书馆设置有盲人阅览室，配备了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等政府主要网站已完成了无障碍改造。市中心人民医院、市特殊学校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体育馆、市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为残疾人提供了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电信运营商为残疾人等提供了服务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RFIO服务，三大运营商在部分营业厅设置有残疾人无障碍服务、设置病残孕优先窗口、便民服务。

（七）无障碍服务现状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方面，近年新建居住小区的道路、

绿地以及配套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建设较为完善，老旧居住小区普遍缺乏无障碍建设，目前惠城区已完成 100 多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同步开展了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和完善工作。

紧急呼叫系统无障碍方面，市公安局的 110 互联网报警平台已接入“广东 110”互联网报警平台，同时已全面开通 12110 短信报警服务，具备语音、短信、视频、图文等多种报警方式。

家庭无障碍改造方面，市、区残联近年来积极开展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全市已为 1000 多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成无障碍改造，基本实现应改尽改。

二、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惠州在城市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21 年荣膺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但相对于国内外其他先进城市，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诸多“短板”。

（一）整体建设水平仍待提高

近年来，中心城区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国内外其他先进地区相比，整体建设水平仍待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平衡、不充分、不系统特征明显，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无障碍环境需求仍有差距。

一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的普及程度不够。现状城市道路盲道、缘石坡道的建设普及度相对较高，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建筑的无障碍改造相对滞后，存量改造任务较重。

二是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无障碍服务的建设需加快进度。《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实施以前，无障碍建设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主要建设对象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信息交流与无

障碍服务的建设较为滞后，需加快建设与改造进度。

（二）缺乏系统性的规划建设

在以往，由于缺乏中长期系统性建设规划，中心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不同片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差别较大。江北、金山湖、东江新城等新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状况相对较好，设施较为完善；桥东、桥西等老城区由于发展起步早，很多道路、建筑兴建较早，因此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相对落后，问题较多。

二是不同类型建设项目的无障碍建设普及度差异较大。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普及度较高，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公共交通设施是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薄弱环节。比如，目前没有一条完整的无障碍公交车线路，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滞后，有些公共建筑、大型商场的无障碍设施不够完善。

三是各类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之间缺乏整体、系统的有效衔接。各类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分头建设无障碍设施，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不能满足残疾人出行的实际需要。比如人行道盲道没有有机地连成系统，与公交站台不连接；居住区内部盲道不连贯，与建筑入口不连接；新建无障碍设施与已有无障碍设施不衔接；建筑、道路的无障碍设施彼此间缺乏有效衔接，难以发挥实际作用，无法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三）无障碍设施的质量不高

现状无障碍设施“有设施、不达标”现象较为突出，无障碍设施质量不高，部分无障碍设施不合理。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法规和规范，

在建设标准上有了更新更合理的要求，早年建设的设施需要按照新规逐步开展提质改造。此外，有的项目在设计阶段对相关规范的落实不够严格，比如盲道、通道门、楼梯、电梯、洗手间、扶手及标志物等部位的无障碍设计不够细致，有的部位被遗漏；在施工阶段对施工图和规范的执行不够严格，对施工质量的监督不够严格，比如缘石坡道与地面高差超标、坡度过陡等不规范情况。

（四）维护和管理的力度不够

虽然现状无障碍设施建设数量较多，但却面临后期管理环节的缺失。“有人建、无人管”或“管好难”的问题比较严重，无障碍设施由于缺乏管理，被挤占、损坏的情况比较普遍。无障碍设施无法发挥正常作用，形同虚设，甚至给残疾人造成身体伤害。

第三节 发展环境

随着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发展，无障碍的服务对象已经从单一的残疾人群体拓展到广义的障碍人群，包括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行动不便者，并逐步扩大到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工作、生活便利。每个人的一生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障碍状态，无论是先天缺陷，还是意外伤害；无论是蹒跚学步，还是年龄增长、身体机能下降，都需要“无障碍”的帮助。

根据惠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常住人口约 155.88 万人，其中 0-14 岁人口占比 21.47%，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0.20%，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分别提高了 3.70 个百分点和 2.25 个百分点，儿童及老年人人口比例均呈现了上升趋势。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惠城区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约 5.86%，残疾人、老年人总人口占比达 16.06%。随着我国老龄化

社会的来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行动不便者融入社会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需求日益迫切。

建设无障碍城市，不仅是市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期盼，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特征。加快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每个人特别是残疾人能独立、自由和有尊严参与社会生活，促进全社会融合发展，对惠州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等决策部署，围绕惠州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战略目标，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完善城市各项功能，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服务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文明建设。

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关注市民的多元需求，为市民公平地参与社会生活、促进市民获得归属感和认同感、打造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无障碍环境支持。

二是以“有限目标”和“持续改进”的思想指导实践。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任务，在实施操作方面应做好长期努力、持续改进的准备，为每一个阶段设定切实可行的有限目标，逐步完善，实现动态的可操作性。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强调以人为本，保障社会公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满足人民群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求出发，树立政府为社会提供普遍服务的理念，

坚持惠及大众利益，不断推进全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人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二、加强政府引导，促进公众参与

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将建设全方位无障碍城市的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的各项日常工作中，鼓励和引导企业、市场和全体市民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强化规划统筹，分类有序推进

强化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增强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采用通用设计理念，开展城市全尺度、全要素无障碍环境设计，保障城市公共空间、居住区、场地建筑无障碍环境在规划设计阶段实现一体化建设，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点位布局转向系统性闭环设计。

分类有序推进无障碍改造，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对象方面率先实现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全面提升，分步骤、有计划地实现城市整体空间环境的无障碍，真正使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能够方便自由地感知、到达、进入和享用所有健全人使用的设施。

四、重视人性化设计，彰显人文关怀

无障碍环境在设计时应从人的舒适性、实用性和人性化出发，既要重视使用者的生理需求，又要重视使用者的心理需求，兼顾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要，彰显人文关怀。

一是尽可能采用一致而平等的设计，减少因不同的使用方式

而产生的差异感、区隔感及挫折感；二是采用简单易懂、便于使用的设计，满足不同经验和能力、不同地域和文化的使用者的需求，无障碍通道、标识引导等相关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使用者的习惯，设置的位置、距离等应便于障碍者的使用；三是采用多元、通融性的设计，对应不同障碍者的不同的能力与多样的喜好提供多元化的使用选择；四是采用合理的尺寸与空间，满足不同障碍者的使用需求；五注重人性化的融合设计，比如各类室外设施宜与日常通行、遮阳、避雨、绿化等要素结合设置；各类室内设施宜与日常通行、标识导视、操作交流等要素结合设置。

五、坚持建改管并重，实现常态长效

坚持建设、改造、管理并重的原则，对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改造项目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按照技术标准的要求逐步实施。在全力抓好建设和改造的同时，重视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和环境的管理，积极借助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平台，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实现无障碍环境管理的常态长效。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目标，推进惠城中心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逐步实现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三位一体”同步发展，确保每个市民出行安全、舒适、方便，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

会成员的社会参与和融合。到 2035 年，建立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

二、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用，无障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生产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新建目标：对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 100%按国家相关规范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改造目标：对现状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公园广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设施 and 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和改造。近期实现重点地区的主要城市道路、对外交通枢纽、重要公共建筑和服务场所，西湖、红花湖等重要公园景区基本完成无障碍设施的系统化改造；初步完成残疾人组织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和手机 APP 无障碍改造；完成政府公立公共图书馆视障阅览室改造，完成紧急呼叫系统无障碍功能；基本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无障碍社区改造工作。

三、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预期目标	2035年 预期目标	指标 类型	解释
1	城市道路 无障碍设 施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 城市道路数量 / 年内开工建 设的城市道路总数×100%。
2	公共建筑 无障碍设 施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 公共建筑数量 / 年内开工建 设的公共建筑总数×100%。
3	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 改造	1000 户	符合条件有 意愿的残疾 人家庭 100%改造	约束性	补贴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 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消除残 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改善残 疾人居住环境品质。该指标 为全市性指标。
4	资助居家 适老化改 造	500 户	符合条件有 意愿的老年 人家庭 100%改造	预期性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 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 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 施。该指标为全市性指标。
5	与民生密 切相关的 互联网网 站、手机 APP无障碍 改造	95%	100%	预期性	1.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 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的网站，各级政务服 务类 APP 完成改造。 2.市（区）新闻资讯、社交 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 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 类与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互联 网网站和 APP，用户量在市 （区）内排名 TOP10 的网站 和 APP 完成改造。

注：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资助居家适老化改造指标为全市性指标，各县区具体指标由主管部门依据实际工作划定。

第四节 发展策略

无障碍设施一般是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建设项目的附属性设施，新建项目需要结合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已建项目的改造存量较大、任务重。因此，规划提出以下发展策略。

一、新建策略

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省以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合格率应达到 100%，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设项目在规划和立项阶段，应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要求，规划组织单位和立项审批单位负责做好审查和把关。

(2) 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按照无障碍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对设计质量负责。对应当设计无障碍设施而未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不予通过设计文件审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应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质量验收的要求提出意见。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且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项目，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建设单位应责成相关单位对缺陷限

期整改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不按要求整改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听取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二、改造策略

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按照“分区分类，突出重点、有序推进、逐步改造”的策略，确定无障碍改造分区指引，明确各类项目的无障碍改造重点，有序滚动推进，逐步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全面覆盖与均等化服务。

(一) 无障碍改造分区指引

根据中心城区现状土地建设情况，结合人口密度分布、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以及残疾人活动区域特征，划定无障碍改造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

重点地区：主要包括江北、桥西、桥东、龙丰、江南、河南岸、水口等三环路围合而成的区域，以及惠州市火车站、惠州北站、惠州南站等重大对外交通枢纽周边地区，是惠城区的核心城区、主要建成区、人流集聚区，优先推进无障碍改造工作。

一般地区：为重点地区以外的城市规划建设区，结合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

(二) 重点改造场所

按各类设施与残疾人等行动不便者生活、工作密切相关性，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改造：

- (1)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2)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3)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等重要公共建筑与场所；
- (4) 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口岸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 (5) 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6) 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公园；
- (7)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 (8) 与行动不便者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场所。

第三章 城市道路

第一节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

一、建设范围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各级道路，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的周边道路，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各类道路。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提示设备、服务设施与标识系统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确保人行系统整体无障碍功能的实现。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并应与周边广场、公园、建筑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2) 缘石坡道：人行道各路口应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的建设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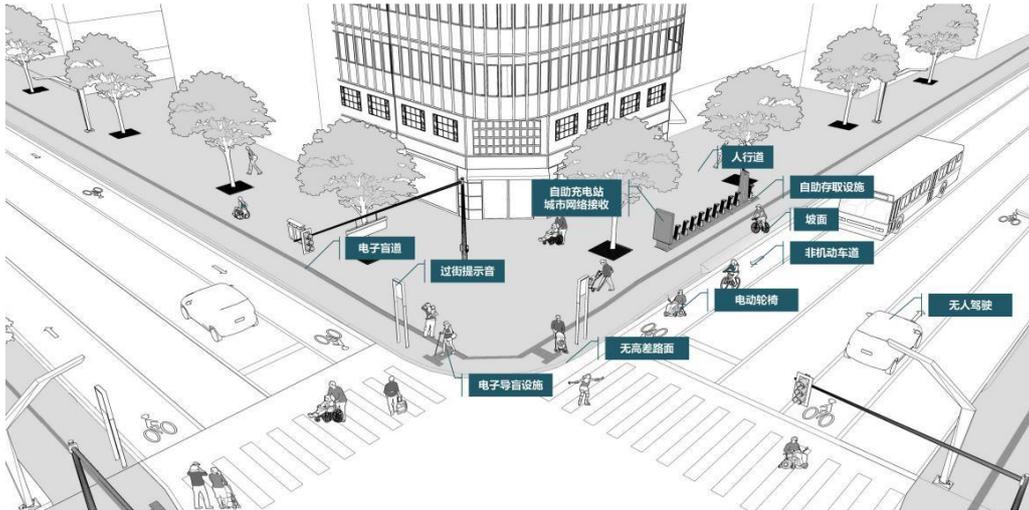
(3) 盲道系统：人行道的盲道系统应连续铺设，系统性连接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和各类功能空间。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提示盲道，满足视觉障碍者的出行需求。

(4) 轮椅坡道：人行道存在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应干扰其他设施的使用。

(5) 提示设备：重点地区的人行横道应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6) 服务设施：人行道内的服务设施应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低位服务设施。

(7) 标识系统：人行道应提供必要的标识导引设施，在路口、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语音、字幕播报系统设施。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已建】近期优先对以下地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开展无障碍改造：

(1) 对环城西路、麦地路、东湖西路、文昌一路等三环以内的生活性主干路，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2) 对桥东、桥西、金山湖等主要居住区，西湖步行街、数码商业街等主要步行街，华贸、丽日等商业中心，以及江北、龙丰等主要办公区周边的城市道路，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市中心人民医院、市社会福利院等医疗康复建筑、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周边的城市道路，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1) 对重点地区现状城市道路的可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并登记造册，结合城市道路的日常管养和维护，以及市区道路微改造项

目、市区道路人行道提升工程等城市道路改造项目，同步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2) 结合现状人行过街信号灯的维护及更新项目，逐步完善人行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第二节 人行天桥及地道

一、建设范围

人行天桥及地道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各级道路，步行街，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周边道路的人行天桥及地道。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盲道系统、轮椅坡道、安全防护、无障碍电梯、桥下三角区防护、标识系统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实现人行天桥和地道的整体无障碍功能。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重点地区的人行天桥和地道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升降平台，无法满足时宜考虑周边地面安全通行通道。

(2) 人行天桥和地道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人行道、广场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3) 盲道系统：人行天桥和地道台阶首末阶前应设置提示盲道，且与人行道盲道系统无缝接驳。

(4) 轮椅坡道：人行天桥和地道轮椅坡道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且不应干扰其他设施的使用。

(5) 安全防护：人行天桥和地道应设置双层扶手，易发生危险区域宜设置栏杆扶手等防护设施。

(6) 无障碍电梯：人行天桥和地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7) 桥下三角区防护：人行天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安装防护装置，并设置对应的提示盲道。

(8) 标识系统：人行天桥和地道各出入口应设置标识系统，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无障碍示意图，扶手栏杆起终点应设置盲文铭牌，铭牌内容应具有指向性，并形成连续性行进指引。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人行天桥及地道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已建】近期优先对以下地区的人行天桥和地道开展无障碍改造：

(1) 对三环以内的人行天桥和地道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2) 对城市主要居住区、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设施出入口附近的人行天桥和地道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人行天桥或地道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日常管养和维护，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3-1 近期人行天桥和地道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天桥（地道）名称	序号	天桥（地道）名称
1	天悦人行天桥	7	三环南路 2 号通道
2	鹅岭人行天桥	8	三环东路地下通道
3	南环人行天桥	9	新寮南地下通道
4	实中人行天桥	10	新寮北地下通道
5	惠宏人行天桥	11	合生大桥南桥头人行地道
6	三环南路 1 号通道		

第四章 公共交通设施

第一节 交通枢纽

一、建设范围

交通枢纽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飞机场、铁路客运站、城际轨道站、城市轨道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盲道系统、无障碍服务柜台、无障碍设备设施、无障碍卫生间与厕位、标识导引系统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实现交通枢纽的整体无障碍功能。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应对交通枢纽场地内以及其周边街区的无障碍路线和标识引导进行规划，其规划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该枢纽周边道路和站前广场无障碍路线、周边街区公交站点与人行道的无障碍接驳、周边街区平面和立体无障碍过街方式、该枢纽内车辆接站和送站停靠位无障碍接驳、该枢纽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布局和人行道无障碍接驳、该枢纽周边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与其他功能建筑相连接的无障碍路线。

(2) 盲道系统：公共交通枢纽应在无障碍出入口与无障碍服务柜台之间设置连续盲道，用于引导视觉残障者抵达服务柜台寻求帮助。在无障碍地图、应急呼叫装置、无障碍电梯、无障碍检票闸机、无障碍售票窗口以及潜在危险部位应设置重点提示盲道。同时，公共交通枢纽的内部盲道应与外部场地、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的盲道系统有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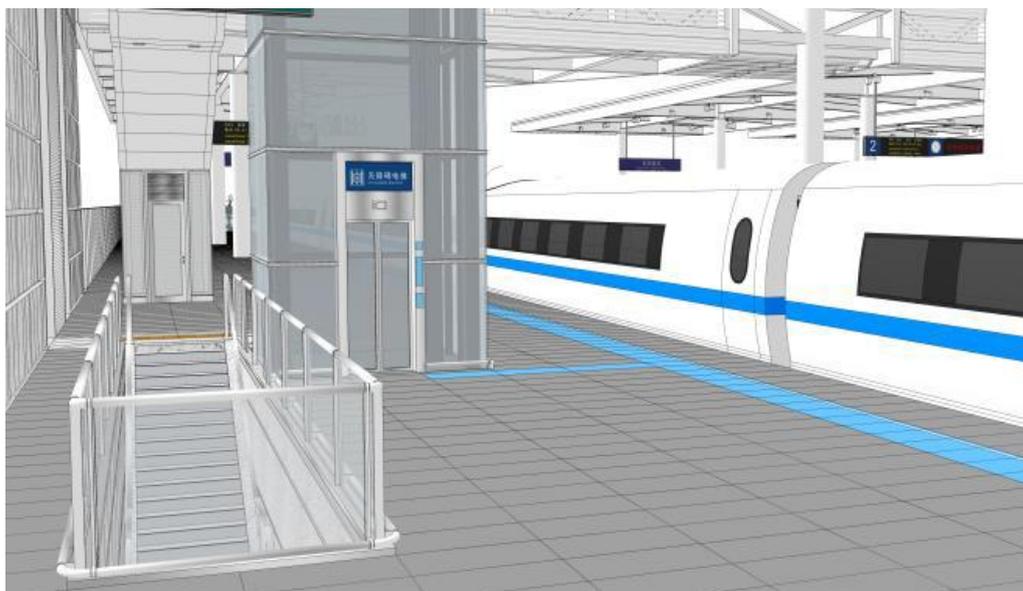
(4) 无障碍服务柜台：公共交通枢纽内部应在靠近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通道的位置设置带有醒目无障碍标志

的服务柜台，用于接待与服务残疾人等障碍人群。服务柜台处宜提供轮椅、拐杖等辅具的临时租借服务。

(5) 无障碍设备设施：公共交通枢纽应当设置无障碍专用通道，并系统性串联无障碍电梯、低位自助售票机、无障碍等候区、轮椅席位、低位窗口与服务台等重点无障碍设施。对自助售票机、电子公告设备等终端应进行信息无障碍设计或改造，重点应用文字语音转换等技术，对列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其车厢外侧宜设置语音与字幕提示系统，以帮助障碍群体获取与使用信息。

(6) 无障碍卫生间与厕位：公共交通枢纽的卫生间必须设置配备齐全的无障碍卫生间，或者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还应当设置母婴室。

(7) 标识导引系统等：公共交通枢纽的标识导引系统应当在满足常规出行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兼顾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与儿童的无障碍使用需求，重点标识出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服务柜台、无障碍卫生间以及无障碍电梯等设备设施的具体位置。应在公共交通枢纽各出入口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无障碍示意图。



铁路（轨道）客运站台无障碍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交通枢纽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以下交通枢纽开展无障碍改造：

(1)惠州平潭机场为市级重大交通枢纽，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建议优先对其航站楼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全面清查和提升完善；

(2)对规划范围内的铁路客运站、城际轨道站和汽车客运站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对于近年新建的交通枢纽，重点在于无障碍设施的维护，保证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对于早年建设的交通枢纽，结合枢纽的修缮或提升改造项目，适时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交通枢纽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日常管养和维护，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4-1 近期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枢纽名称	序号	枢纽名称
1	惠州平潭机场	6	莞惠城际-龙丰站
2	惠州火车站	7	惠州汽车客运站
3	莞惠城际-小金口站	8	城北汽车客运
4	莞惠城际-云山站	9	南线汽车客运
5	莞惠城际-西湖东站		

第二节 公交车站

一、建设范围

公交车站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各类公交车站点。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台空间、盲道系统、标识导引与轮椅席位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在满足各要素既定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公交站点的整体无障碍功能。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公交车站应与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接驳，当公交站台与人行道路之间存在非机动车道时，应在公交站台与人行道路对应位置设置缘石坡道、人行横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有条件的公交站点宜设置电子信息屏，实时显示车辆行驶信息，并配置视障人士公交助乘的电子标签。

(3) 站台空间：无障碍公交站点的站台有效宽度应便于乘轮椅者通行，站台设计应系统协调盲道、缘石坡道、休息座椅、标识系统、导盲系统等设备设施的合理空间分布，尽量不影响普通人使用的前提下，满足残疾人的使用需求。无障碍公交站台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进行铺装，确保地面平整度，其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盲道系统：无障碍公交站点的盲道系统应与周边人行道路的盲道系统无缝接驳，在接驳处设有足够面积的提示盲道，并有效延伸至站点的上落客处，便于视障人士上落车。

(5) 标识导引：无障碍公交站点应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字幕报站系统等设备设施，方便视障与听障人士使用；常规视觉标识导引系统设计宜兼顾老人与儿童的使用需求。

(6) 轮椅席位：无障碍公交站点若设有供乘客等候时使用的休息座椅，应在其旁侧设置足够面积的轮椅停放专用空间。



无障碍公交车接驳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交车站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重点地区内的居住、办公以及公共场所和建筑集中区周边的公交车站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三环以内惠州大道、三环路等城市主要干道沿线公交车站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公交车站的日常管养和维护，以及城市道路和人行道的提升改造项目，逐步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4-2 近期公交车站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道路名称	站点数量 (个)
1	惠州大道 (火车站—三环东路段)	32
2	三环南路-三环东路-三环北路	30
3	三新南路-鳄湖路	22
4	文明一路-文明二路	8
5	文华一路-文华二路	12
6	云山西路-云山东路-惠民大道 (三环北路段)	18
7	下角东路-环城西路-鹅岭北路-鹅岭南路	28
8	鹅岭西路-鹅岭东路-麦地路-东湖西路	36
9	长寿路-南坛西路-南坛东路-下埔路	14
10	横江三路-南岸路 (三环南路段)	16
11	红花湖路-金榜路	8
12	人民路	6
13	长湖东路-金山大桥	8
14	东平大道	4
15	麦地南路	8
合计:		250

第三节 公共停车场

一、建设范围

城市社会公共停车场 (库) 应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电梯、标识导引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在满足其既定功能的前提下有机融合，共同实现公共停车无障碍。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城市公共停车场 (库) 宜遵循人车分流原则，人员公共活动区域与公共停车场之间，宜设置实体隔离。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库）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设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优先保证障碍人士便利停车需求。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优先设置于地面停车场，设置于地下车库或多层停车场的应靠近无障碍电梯、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出入口的位置，以方便障碍人士便利使用。有条件的路内停车泊位，应结合需求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 无障碍电梯：若为多层停车场或地下车库，宜在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的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5) 标识导引：无障碍停车场（库）应系统性设置标识导引系统，系统串联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通道，引导障碍人群快速高效地找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同时无障碍停车位处应设有显眼可辨的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城市中心区、市级医院、大型公共设施、居住区及公园及旅游景区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公共停车场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公共停车场的管养和维护，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4-3 近期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序号	停车场名称
1	五四路停车场	21	金山湖公园二期停车场
2	国庆路停车场	22	百翠园停车场
3	中山西路停车场	23	青年河停车场
4	植物园停车场	24	红花湖东门停车场
5	奥林匹克体育馆停车场	25	红花湖南门停车场
6	惠州体育馆停车场	26	高榜山停车场
7	博物馆停车场	27	丰湖书院停车场
8	科技馆停车场	28	慈云路停车场
9	文化艺术中心停车场	29	丰山停车场
10	会展中心停车场	30	丰渚园停车场
11	东江沙公园停车场	31	荔浦风清停车场
12	鹿江公园停车场	32	合生大桥下停车场
13	文星公园停车场	33	合生大桥下停车场
14	北湖公园停车场	34	西枝江桥下停车场
15	望江公园停车场	35	下板塘停车场
16	新湖公园停车场	36	水门路 14 号码头停车场
17	河南岸公园停车场	37	麦科特广场停车场
18	南山公园停车场	38	隆生大桥下停车场
19	成语公园停车场	39	水门桥下停车场
20	东平中心绿地公园停车场	40	金山河停车场

注：上表名单可依据实际工作进行适当调整，但总数量不宜减少。

第四节 高速公路服务区

一、建设范围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公共厕所等。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 (1) 建筑物至少有 1 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为主出入口。
- (2) 无障碍公共厕所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高速公路服务区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中心城区周边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汝湖服务区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服务区的管养和维护，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第五节 公共交通工具

一、无障碍公交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宜对无障碍公交车增加辨识度，增加醒目的无障碍标识。
- (2)应在靠近门的位置设置优先座椅，车辆长度小于9米的，至少设置一个座位；大于等于9米的，至少设置2个座位。
- (3)应设置无障碍专用座，车内至少有一个轮椅区，地板防滑，车辆空间应便于轮椅起落与通行。
- (4)应设置上车辅助装置，包括侧倾装置、或导板。
- (5)应设置公交导盲系统，升级完善城市公共汽车导乘信息系统，实现公交车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



无障碍公交车示意图

二、无障碍出租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专用无障碍出租车内空间应宽敞，可容纳一辆轮椅。
- (2) 普通无障碍出租车将轮椅折叠收起后，也可放入后车厢。
- (3) 无障碍出租车应增设手写板，方便听障人士交流。

三、近期行动

结合车辆淘汰更新，配置无障碍公交车 ≥ 10 辆，无障碍出租车 ≥ 10 辆，并集中在重要线路上使用。

第五章 公共建筑

第一节 基本要求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城市公共厕所、汽车加油加气站建筑等，其建筑基地和内部设施无障碍基本建设要求如下：

一、建筑基地无障碍

公共建筑基地无障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标识引导等。基本要求如下：

(1) 无障碍入口：建筑基地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设置缘石坡道。

(2) 无障碍通道：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有效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的需要，当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基地内有盲道的应与周边接驳的人行道路盲道系统无缝接驳。

(3) 无障碍停车位：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 ≤ 100 辆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 标识导引：建筑基地的主出入口、建筑主入口和楼梯前宜设置盲文地图和楼面示意图，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5) 应对公共建筑基地的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路线和盲道系统应连接场地和建筑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人行道和各类室外活动场地。



建筑基地无障碍示意图

二、建筑内部设施无障碍

建筑内部设施无障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盲道系统、无障碍服务柜台、无障碍卫生间、标识导引等。基本要求如下：

(1) 无障碍出入口：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当主入口为台阶式时，应设轮椅坡道；当主入口确实没条件设置时，应在次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并有明显的无障碍标志牌引导。

(2) 无障碍电梯：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并应安装语音播报系统。

(3) 盲道系统：对于政府对外办事大厅、医疗建筑、文体场馆、银行建筑等重点公共服务建筑，宜在无障碍出入口与服务台之间设置连续盲道，并在无障碍地图、应急呼叫装置、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窗口、自助服务柜机等重要功能节点或设备设施，以及自动扶梯、台阶等潜在危险区域设置局部提示盲道。同时，此类建筑的内部盲道体系应与外部场地或城市道路

的盲道系统有效接驳。

(4) 无障碍服务柜台：重点公共服务建筑内部应在靠近无障碍出入口、电梯、通道等位置设置无障碍服务柜台（也可与常规综合服务柜台整合），用于接待、引导、帮助残疾人等障碍人群办理相关业务。服务柜台还宜提供轮椅、拐杖等无障碍辅具的临时租借服务。

(5) 无障碍设备设施：重点公共服务建筑内部应设置无障碍专用通道，系统性串联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服务柜台、无障碍等候区或轮椅席位、低位窗口与自助服务设备等重点无障碍设施设备。对于自助服务设备、电子公告设备等终端应进行信息无障碍设计或改造，重点运用手语翻译系统等重点无障碍设施设备、文字视频互转技术，帮助残疾人等障碍群体方便、快捷、高效地获取与使用信息。

(6) 无障碍卫生间与厕位：重点公共服务建筑内部应设置功能齐全的无障碍卫生间，或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与相关无障碍设施。重点公共服务建筑内部宜独立设置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的母婴室，合理配置哺乳区、护理区与休憩区，把手上应设置盲文铭牌。

(7) 标识导引：公共建筑的标识导引系统应在满足常规路径与目标物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兼顾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与儿童的无障碍使用需求，应设置明盲对照地图、导引系统，重点标识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服务柜台、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等设备设施的具体位置，相关设施还应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志。

(8) 特定场所：对于政府对外办事大厅、医疗建筑与银行网

点等以业务办理流程为主的公共建筑，宜在常规无障碍设备设施基础上，重点设置无障碍等候区、轮椅席位、低位柜台、自助服务柜机等设施设备。对于文化建筑与体育建筑等以参观体验功能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重点设置无障碍检票装置、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观众席等设备设施。



建筑内部（服务门厅）无障碍示意图

第二节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一、建设范围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政务办公建筑的机关办公场所、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二、建设指引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m时，宜设置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2)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公众坐席座位数 ≤ 300 座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公众坐席座位数 > 300 座时应设置不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席位。

(3) 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

(4) 对公众服务的建筑，政务服务大厅宜设置于建筑底层，还应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和标识引导规划，连接建筑出入口、办公区、卫生间等场所，并应与周边街区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行政办公会议室无障碍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办公科研司法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各级政府办公建筑，以及面向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办公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其中，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办公司法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

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1 近期办公司法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一)	市、区级政府办公建筑	24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政府大院	25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	惠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26	惠州市税务局
3	惠州市信访局	27	惠城区政府
4	惠州市公安局	28	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惠州市民政局	29	惠城区税务局
6	惠州市司法局	(二)	镇、街道办公建筑
7	惠州市财政局	30	江北街道办
8	惠州市教育局	31	小金口街道办
9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32	水口街道办
1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33	江南街道办
11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龙丰街道办事处
12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桥东街道办事处
13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	桥西街道办事处
14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37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1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三栋镇人民政府
16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39	马安镇人民政府
17	惠州市水利局	40	汝湖镇人民政府
18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	司法建筑
19	惠州市商务局	41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	惠州市林业局	42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3	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22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惠城区人民法院
23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节 教育建筑

一、建设范围

教育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二、建设指引

教育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校园内宜人车分流，保证无干扰的步行环境。场地出入口宜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2) 校园内宜以无障碍通道连接所有建筑出入口，出入口前有台阶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并宜设置提示盲道。

(3) 主要教学用房每层宜设置无障碍厕所。

(4)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5) 合班教室、报告厅、图书馆阅览室以及剧场、餐厅等应设置不少于 2 个轮椅坐席。

(6) 服务报告厅的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7) 盲校或招收视障生源的学校应在校园前庭广场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导向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 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教育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 近期优先对各类残疾人学校、高等院校、职业学校

以及重点地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2 近期教育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一)	特殊学校	21	惠州市光正实验学校
1	惠州市特殊学校	22	惠州市第一中学(惠港校区)
2	惠州市惠新学校	23	惠州市第一中学(田家炳校区)
3	惠州护苗培智学校	24	第一小学
(二)	高校、职业学校	25	第二小学
4	惠州学院	26	第十小学
5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27	第十一小学
6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8	富民小学
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9	东湖双语学校
8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0	新湖小学
9	中共惠州市委党校	31	南坛小学
10	中共惠城区委党校	32	下埔小学
11	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33	麦地小学
12	惠州市技师学院	34	光彩小学
(三)	中小学	(四)	幼儿园
13	惠州市第一中学(南湖校区)	35	惠州市机关幼儿园
14	惠州中学	36	惠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15	惠州市实验中学	37	惠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16	惠州市华罗庚中学	38	惠城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17	惠州市第八中学	39	惠州市幼儿园
18	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五)	其他
19	惠州知行学校	40	惠州老干部(老年)大学
20	惠州市综合高级中学	41	惠州老干部(老年)大学南湖校区

注：教育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对上表中的学校名单进行适当调整，但近期清查与改造的总数量不宜减少。

第四节 医疗康复建筑

一、建设范围

医疗康复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二、建设指引

医疗康复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各类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候诊区、等候区和院区的室外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

(2)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并设置扶手。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语言广播装置和低位服务台或窗口，有条件的应设置手语翻译系统。

(3) 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机、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4) 同一建筑内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建筑内设有电梯时，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5) 病人更衣室内应留有直径 $\geq 1.50\text{m}$ 的轮椅回转空间，部分更衣箱高度应 $< 1.40\text{m}$ 。

(6) 在医疗康复建筑的院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无障碍地图，或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导医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导医系统。

(7) 儿童医院的门诊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8) 首层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至少有 1 处公共厕所满足无障碍要求或设置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有关规定。



医院挂号、收费窗口无障碍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医疗康复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下列医疗康复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

(1) 对市、区级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2) 对主要服务于残疾人、老年人的各类医疗康复建筑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医疗康复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

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3 近期医疗康复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2	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
2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水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	小金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惠州市中医医院	16	汝湖镇卫生院
6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17	龙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18	桥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	19	河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惠阳区妇幼保健院	20	桥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小金口人民医院	21	麦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惠城区三栋镇卫生院	22	江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五节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一、建设范围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与残疾人相关的建筑等，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住宅、镇街综合养老服务设施、长者饭堂及其他养老服务场所等。

二、建设指引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设置扶手。各类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

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居室内和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宜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4)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

(5) 公共浴室应满足相关规定，居室内的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相关规定。

(6) 居室户门净宽、居室内走道净宽、卧室、厨房、卫生间门净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相关规定；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相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8) 居室宜设置语音提示装置。



福利院住房无障碍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市、区级主要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装、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4 近期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1	惠州市社会福利院	8	惠州市怡安养老院
2	惠城区综合福利院	9	惠州市曾求恩护养院
3	惠州市承康国际养老护理院	10	惠城区长乐居老年公寓
4	惠州市惠民九如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惠城区阳光老年公寓
5	惠城区常荣寿星园	12	惠城区马安幸福老年公寓
6	惠城区杏健老年护理院	13	惠城区祥和养老院
7	惠州华健养护院有限公司	14	惠城区慈爱养老院

第六节 体育建筑

一、建设范围

体育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二、建设指引

体育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

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 6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免行走路线。

(3)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宜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2%。

(6)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赛事和观众的需要。

(7)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无障碍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规定或各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体育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

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承办国际国内赛事的体育场馆以及市、区级重要体育场馆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5 近期体育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惠州体育馆	5	东江体育场
2	惠州奥林匹克体育场	6	水口文体中心
3	惠州市金山湖体育馆	7	桥东文体公园
4	金山湖游泳跳水馆	8	黄塘文体广场

第七节 文化建筑

一、建设范围

文化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二、建设指引

文化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有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2) 市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 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3)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无障碍坡道, 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4)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5)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至少设 1 个轮椅席位。

(6) 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等应提供盲文介绍材料, 重要展出物应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解说牌。

三、实施重点

【新建】 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文化建筑项目, 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 近期优先对大、中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档案馆、纪念馆、市级剧场与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会议中心等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文化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 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6 近期文化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惠州会展中心	12	桥东街道文化站
2	惠州市文化馆	13	小金口街道文化站
3	西湖大剧院	14	三栋镇文化站
4	惠州市科技馆	15	马安镇文化站
5	惠州市博物馆	16	江北街道文化站
6	惠州青少年宫\鹅城大剧院	17	桥西街道文化站
7	惠州慈云图书馆	18	河南岸街道文化站
8	惠城区图书馆	19	汝湖镇文化站
9	惠城区文化馆	20	龙丰街道文化站
10	东江民俗文物馆	21	江南街道文化站
11	水口街道文化站	-	-

第八节 商业建筑

一、建设范围

商业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等。

二、建设指引

商业建筑无障碍建设除需按基本要求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超市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闸机口，避免采用两侧门体开启时冲撞轮椅，避免采用旋转式出入口，避免设置路障。

(2) 总服务台、业务台、查询台、影院购票处及售卖处应设置低位服务台，有条件的应设置低位电子自动售票设施、低位取

款机，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通道标识。

(3) 应规划各层主要商业区域、餐饮区域、影剧院、娱乐场所、休息场所、停车场所、公共卫生间等功能空间相互连接的无障碍路线。同层功能空间内如设有高差台阶，应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设置无障碍坡道或缓坡无障碍通廊。

(4) 影院放映厅轮椅席位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

(5) 各类餐饮建筑就餐区应设置无障碍餐位（台），无障碍餐桌（椅）应设有放置拐杖的辅具，并应设置呼叫服务按钮。

(6) 旅馆应按照等级设置相应数量的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客房应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门牌。

(7) 商业综合体应在各主要出入口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无障碍地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商业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重点地区内的大型购物中心、星级酒店、餐饮建筑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开展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商业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7 近期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一)	购物中心	(三)	银行
1	华贸天地	26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支行)
2	佳兆业中心	27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3	港惠新天地	28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4	永旺惠州购物中心	29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5	天虹商场(三环店)	30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6	隆生广场(东湖店)	31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7	丽日购物广场(江北店)	32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8	丽日购物广场(西湖店)	33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9	君尚百货(惠州店)	34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0	美博城	35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11	隆生金山湖中心	36	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12	方直 FUN STAR 天地	37	惠州农商银行(总行)
(二)	星级酒店	(四)	邮局
13	康帝国际酒店	38	中国邮政(惠州市邮政局)
14	惠州宾馆	39	中国邮政惠州市文昌路支局
15	金华悦国际酒店	40	中国邮政惠州市龙湖支局
16	君豪大酒店	41	中国邮政惠州市上排支局
17	西湖宾馆	42	中国邮政惠州市三栋支局
18	凯旋假日酒店	43	中国邮政惠州市河南岸支局
19	凯宾斯基酒店(惠州店)	44	中国邮政惠州市下埔支局
20	佳兆业铂尔曼酒店	45	中国邮政惠州市东平支局
21	皇冠假日酒店	46	中国邮政惠州市上板塘支局
22	维纳斯国际酒店(西湖店)	47	中国邮政惠州市横沙支局
23	涛景高尔夫度假村	48	中国邮政惠州市龙丰支局
24	惠州天悦(柏嘉)大酒店	49	中国邮政惠州市汝湖支局
25	一二三酒店	50	中国邮政惠州市小金口支局

第九节 城市公共厕所

一、建设范围

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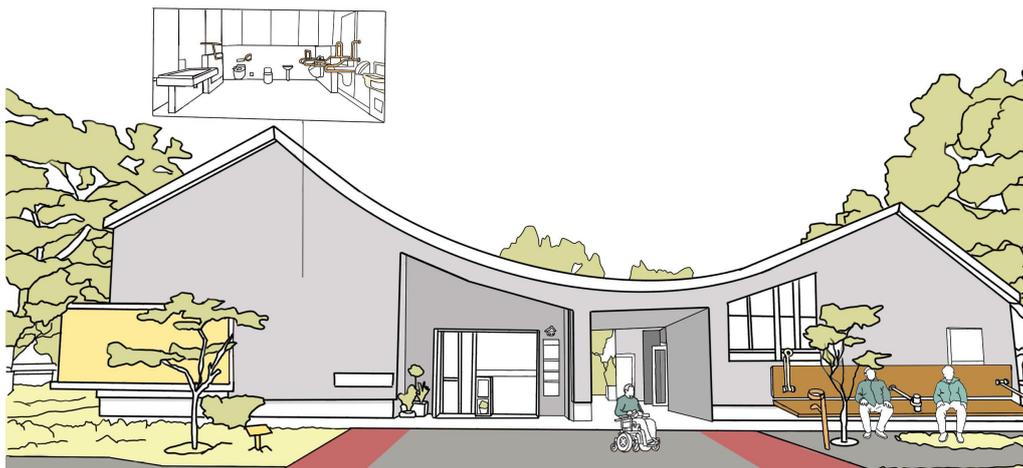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母婴室、标识导引、无障碍标志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确保城市公共厕所整体无障碍功能的实现，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无障碍卫生间：在空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其内部空间环境设计以及无障碍设备设施（无障碍座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应急呼叫按钮等）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格要求。

(2) 无障碍厕位：对于重点地区的公共卫生间，应根据障碍人士的使用需求，设置带无障碍座便器的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斗与无障碍洗手盆，相关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格要求。

(3) 母婴室：在空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靠近无障碍公共卫生间的位置宜设置独立且功能齐备（包括护理区、哺乳区与休憩区）的母婴室；若条件不允许，也可以在不影响无障碍卫生间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将母婴室与其整合一体设置。



无障碍公共厕所示意图

(4) 标识导引：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外部环境应当设置相应的标识导引系统（如盲文或明盲对照无障碍地图、提示盲道），

确保残疾人等有需求人士可以快捷、便利、安全地抵达。无障碍卫生间、厕位与相关设备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5) 无障碍标志：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以及相关无障碍设备设施宜设有醒目的无障碍标志，便于障碍人士识别与找寻。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公共厕所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重点地区内的城市独立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

四、近期行动

近期结合惠城区“厕所革命”行动，同步推进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十节 汽车加油加气站

一、建设范围

城市各类汽车加油加气站应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公共厕所等，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 (1) 建筑物应至少有 1 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为主出入口。
- (2) 公共厕所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的有关要求。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汽车加油加气站项目，

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重点地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站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汽车加油加气站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

表 5-8 近期加油加气站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序号	加油站名称
1	中国石化(东平加油站)	14	中国石化(金山加油站)
2	中国石化(花果山加油站)	15	中国石化(中穗加油站)
3	中国石化(东达加油站)	16	中国石化(大湖溪加油站)
4	中国石化(松子岭加油站)	17	中油 BP 加油站(大湖溪站)
5	中国石化(丰山加油站)	18	中国石油加油站(南岸路站)
6	中国石油(火车西站加油站)	19	华海石油加油站
7	中国石化(螺山加油站)	20	中国石化(龙湖加油站)
8	中国石油加油站(上排站)	21	中国海油加油站(文华站)
9	中国石化(惠南加油站)	22	大安石油(大鸿加油站)
10	冠德石油电力加油站	23	中国海油(惠州江北站)
11	中国石化(天平加油站)	24	中国海油(鸿润加油站)
12	三加一加油站	25	中国海油(惠州新联站)
13	加德士河南岸加油站	26	中国海油加油站(梅湖站)

第十一节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一、建设范围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开放参观的历史名园、开放参观的古建博物馆、使用中的庙宇、开放参观的近现代

重要史迹及纪念性建筑、开放的复建古建筑等。

二、建设指引

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对游览路线、出入口、服务设施以及无障碍标志、盲文解说牌等进行改造和完善。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无障碍游览路线：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尽量满足障碍者参观的需求。

(2) 无障碍出入口：对游客开放参观的文物建筑对外的出入口至少应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展厅、陈列室、视听室等，至少应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外接待用房的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出入口。

(3) 广场、院落：游览通道的路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内可不设置盲道，当特别需要时可设置，且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院落内的公共绿地及其通道、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宜同时设置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内部休息座椅旁宜设轮椅停留空间。

(4) 服务设施：供公众使用的公共厕所应符合无障碍公共厕所的相关要求；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性用房的出入口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纪念品商店如有开放式柜台、收银台，应配备低位柜台；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其观众区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建筑基地内设有停车场的，

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 标识引导：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建筑出入口、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重要的展览性陈设，应设置盲文或明盲对照解说牌。

三、实施重点

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对外开放的历史文物保护建筑宜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改造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四、近期行动

对下列历史文物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进行无障碍改造。其中，金带街黄氏祖居、亮毅陈公祠、金带街陈氏祖居、趣园、余道元故居已纳入“桥西街道金带街整治提升项目”同步完善无障碍设施。

表 5-9 近期历史文物建筑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历史文物建筑名称	序号	历史文物建筑名称
1	黄氏书室	7	百花洲落霞古榭
2	宾兴馆	8	金带街黄氏祖居
3	邓演达故居	9	亮毅陈公祠
4	榆山中山纪念堂	10	金带街陈氏祖居
5	榆山书院旧址	11	趣园
6	嘉祐寺旧址	12	余道元故居

第六章 城市广场及绿地

一、建设范围

城市广场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城市绿地无障碍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区域中的各类风景游憩绿地，即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城市中的各类公园绿地，即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附属绿地中的开放绿地；和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

二、建设指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出入口、盲道系统、标识导引、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停车场、无障碍卫生间、服务建筑与无障碍设备设施等，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实现城市广场及绿地的整体无障碍功能。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城市广场和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宜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

(2) 城市广场和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与毗连道路、周边公共空间及主要建筑物出入口有效衔接。



公园出入口无障碍示意图

(3)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广场及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有检票设备或者售票窗口的出入口，应提供轮椅使用者专用的检票通道与低位售票窗口。

(4) 盲道系统：无障碍广场及绿地出入口的盲道系统宜与外部城市道路的盲道系统有效接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在主要游览路径上铺设连续盲道。在园区内的无障碍售票窗口、检票通道、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地图等关键节点处，宜设置提示盲道。

(5) 无障碍游览路线：对于中、大型公园，宜设置无障碍游览路径，串联园区主要景点形成环路，其主体设计与相关设施应满足障碍人群的使用需求。对于小型公园或居住区绿地等，宜将常规游览路线进行无障碍化，方便障碍人群进入与使用。



公园、广场无障碍示意图

(6) 无障碍停车场：公园绿地无障碍停车位的设计与数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停车位宜靠近公园无障碍出入口或设有无障碍通道连接园区主路。

(7) 无障碍卫生间：公园绿地内宜设有独立且设施设备配置齐全的无障碍卫生间，或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与其他

无障碍设施。在中大型的公园内，宜在靠近无障碍卫生间处设置独立的母婴室。

(8)服务建筑与无障碍设备设施：公园绿地内的服务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低位服务窗口、无障碍通道、轮椅席位等设施设备。

(9)标识导引：无障碍广场及绿地的标识系统应在满足常规游览导引的基础上，进一步兼顾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与儿童的无障碍使用需求，并重点标识出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地图、轮椅休息席位等目标物。同时，在园区内易发生危险区域宜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语音提示。园区内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应当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宜对公共区域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与随身电子设备(手机)相结合的交互标识设施，满足残疾人安全精准导航的要求。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广场和绿地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下列广场和绿地开展无障碍改造：

(1)对市级公园及旅游区，如西湖、红花湖、金山湖等景区、大型公园作为示范地区，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2)对市民活动频率较高的城市广场，优先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近期行动

近期对下列公园绿地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清查，结合公园绿地的日常管养和维护，以及景区改造项目、公园修缮改造和建设项

目等，对未配建无障碍设施的进行加建，对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修缮，其中北湖公园、鹅潭公园等已结合提升改造开展了部分无障碍改造。

表 4-1 近期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

序号	公园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1	北湖公园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等。
2	新湖公园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等。
3	望江公园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等。
4	鹅潭公园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无障碍常规设施等。
5	文星公园	无障碍游憩区等。
6	金山湖公园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标识与信息等。
7	红花湖景区	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无障碍常规设施等。
8	市民公园	无障碍常规设施、无障碍标识与信息等。
9	百萃园	无障碍标识与信息等。
10	小隐公园	无障碍标识与信息等。
11	西湖景区	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售票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憩区、无障碍常规设施、无障碍标识与信息、无障碍盲道等。

第七章 居住区及居住建筑

一、建设范围

居住区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居住区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等。

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范围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

二、建设指引

（一）居住区无障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出入口、居住区绿地、居住区道路、服务建筑、停车场库等，在满足其既定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各要素应整合设计，系统性实现居住区的无障碍环境，为障碍群体融入社区公共生活提供支撑。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出入口：居住区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置连续性盲道系统、无障碍引导标识与市政道路无缝衔接，且无障碍出入口数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且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活动场和健身活动场等空间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2）居住区绿地：居住区绿地无障碍建设包括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其无障碍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宜靠近无障碍住房建筑设置，并设有无障碍通道到达。

（3）居住区道路：居住区道路涵盖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的人行道，其应满足城市道路无障碍相关要求。

（4）服务建筑：社区服务建筑包含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

出入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低位服务设施等设施设备，满足残疾人的使用需求。

(5) 停车场库：居住区停车场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停车场应依据使用需求设置充足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且无障碍停车位宜靠近住宅出入口设置。

(二) 居住建筑无障碍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住房、住房设施、紧急呼叫系统等，在满足其既定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各要素应整合设计，实现残疾人等障碍群体在建筑及住房内部各类生活活动的无障碍化。主要建设要求如下：

(1) 出入口：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无障碍住房：居住建筑、宿舍的无障碍住房建设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3) 住房设施：新建无障碍住房与残疾人已有住房的无障碍改造，其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等均应设有无障碍设备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应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满足其起居生活、洗浴如厕、烹饪餐饮与休憩睡眠等无障碍之需。

(4) 紧急呼叫系统：无障碍住房内宜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并实现与社区服务站或城市无障碍相关服务平台的有效联动。

(5) 居住环境：无障碍住房还应重视朝向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措施，为各类障碍人群提供自然、健康、舒适的居家生活环境，有助于其身心复健。



居住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示意图

三、实施重点

【新建】规划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区及居住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

【已建】近期优先对老年人、残疾人分布较为集中的居住区及居住建筑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

四、近期行动

(1) 结合惠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推进居住区及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打造若干无障碍改造示范社区。

(2) 既有建筑加建或更换电梯时，同步完善无障碍设施，选用无障碍电梯。

(3)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无障碍改造，近期基本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支持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第八章 信息交流无障碍

一、网站（手机 APP）信息无障碍

市、区级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以及手机 APP 应当达到无障碍标准，利用语音信息通道、网站辅助浏览工具和读屏软件等技术手段，为视力障碍者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服务，为听力障碍者提供语音转文字功能服务，且能做到双向翻译。

宣传、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公用企事业单位网站、商业金融、公益组织等网站以及手机 APP 按无障碍标准建设或改造，探索建立网站信息无障碍认证机制。

近期重点推动惠州新闻网、今日惠州网、惠州市红十字会网站、惠州慈善网、惠州志愿服务网、惠州文明网、惠州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惠州头条（APP）等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或手机 APP 按《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37668）要求实施无障碍改造。鼓励水、电、气、热、通讯、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类网站（手机 APP）及相关电商平台实施无障碍改造。

近期实现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各级政务服务类 APP 完成改造。市（区）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和 APP，用户量在市（区）内排名 TOP10 的网站和 APP 完成改造。

二、通讯信息无障碍

鼓励和引导电信运营商，利用先进的信息通信与处理技术，建设完善无障碍信息交流综合通讯服务平台，推广手机短信息和屏幕可视电话，为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提供文字短信紧急呼叫、语音短信、语音定位导向等无障碍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基础电信服务时，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语音、大字信息服务或者人工服务。

三、阅读信息无障碍

在政府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放大仪、无障碍电脑、无障碍电影光盘，安装盲文输入输出和有声转换设备，增加有声读物的馆藏量，开展视障阅读服务，为残疾人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观看电影提供便利。鼓励引导其他社会图书馆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近期重点对惠州慈云图书馆、惠城区图书馆、惠州市少儿图书馆等市、区级公立图书馆的视障阅览室建设情况进行清查和完善，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近期实现基本完成政府公立公共图书馆视障阅览室改造的目标。

四、公共服务场所信息无障碍

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体娱乐场所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

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举办邀请听力残疾人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

五、媒体文娱活动信息无障碍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条件具备的每天至少播放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并逐步扩大配播手语的节目范围。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网络视频节目应当配备字幕，鼓励加配手语或者口述音轨。鼓励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开辟残疾人专栏或者专题节目，逐步在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等影视节目中普及手语和字幕工程；鼓励和推动文化馆、展会、演出等场所配备特殊语言讲解员、语音提示或大屏幕，为残疾人定期举办无障碍的观赏影视、音乐、展览及文艺演出等公益服务活动。

六、教育和考试服务信息无障碍

逐步加强教育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设备配备，为有需求的师生提供无障碍服务。有关部门和考试组织应当根据国家规定，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参加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考试、招录招聘考试以及各类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九章 无障碍服务

一、呼叫系统无障碍

(1) 完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无障碍，应当逐步具备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

(2) 公共场所及建筑物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同步完善应急报警救援设施的无障碍功能，应具备视觉、听觉提示等功能。

二、公共服务无障碍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为有选举权的行动不便者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2) 国家机关、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酒店、旅游景区应当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使用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无障碍服务知识。

(3)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使用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4)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残疾人、老年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无障碍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无障碍服务。

三、居家无障碍

有固定自有住房的贫困残疾人家庭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

可经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协助，向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提出，核实后报上级残疾人联合会批准。残疾人家庭进行居家无障碍改造时，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为其改造提供便利。

补贴支持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围绕“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目标，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近期实现基本完成惠城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目标，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四、社区无障碍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行动不便者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近期结合惠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改造工作，打造一批无障碍示范社区。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工作。

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各县（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金融、政务数据服务管理、电信运营企业、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工作。

第二节 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环节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

出设计委托时，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在规划和立项阶段，应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规划组织单位和立项审批单位对应做好审查和把关。

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对设计质量负责；未按要求设计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不予通过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应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照无障碍设施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质量验收的要求提出意见。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且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项目，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建设单位应责成相关单位对缺陷限期整改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列有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的记录，否则不予以通过竣工验收和备案。

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管理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损害、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现象，应予以责令限期维修。

逐步建立社会监督体系。逐步建立以市残联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体系，使新建无障碍设施纳入统一规划、标准设计、统一建设

的规范化轨道，使已建的城市道路等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建成设施得到有效管理和使用，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节 保障资金投入

新建（含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立项审批单位需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审核，同时需加强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查，建议将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资金安排情况列入审查内容。

既有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施管养和维护资金原则上纳入主体工程的日常管养费用中，在年度管养计划中予以重点保障；投资较大的无障碍改造工程，宜结合城市道路改造、公园升级改造等项目同步实施，确需单独实施的，由相关单位纳入部门或各级政府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本规划中所列各类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清查与改造计划，行业主管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应保持总数量不减少。

第四节 广泛开展宣传

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覆盖面广、传播迅速的特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适时播放手语节目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广告，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逐步营造“无障碍建设惠及人人，人人参与无障碍建设”的良好氛围，让关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和成为公民自觉行动。